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林小湘（年籍詳卷）

告訴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

被 告 李鴻志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9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扣案被害人林歆雅所有
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准予發還林小湘。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被害人林歆雅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
（含sim卡1張）及取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
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
要，應無留存之必要，為此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其係贓物而
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317條
前段、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
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
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
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固
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
發還其所有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聲請人林小湘因被告李鴻志過失致死等案件，被害人林歆雅

01 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前經彰化縣警察局
02 鹿港分局所扣押（即本院112年度院保字第769號扣押物編號
03 4所示之物），有該分局之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而上開
04 扣押物為被害人所有，既非違禁物，亦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
05 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而未經判決宣告沒收，
06 並審酌被告已認罪，發還該扣案手機對事實證據之認定無影
07 響，且經本院詢問檢察官對聲請人聲請發還一事，檢察官亦
08 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參，認
09 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而被害人已歿，並無子女，其法定繼
10 承人為其父黃家昇、其母林小湘，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11 親等關聯（二親等）附卷可憑，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物
12 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取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3 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因上開車輛之所有人為被
14 害人之前夫李俊緯，業據李俊緯於警詢時陳明在卷，並有車
15 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參，則取自上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記
16 憶卡1張，屬李俊緯所有，聲請人並非所有人，是此部分請
17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陳秀香